

下

红楼梦评论选

主编：王志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四编 (下)

黄乃秋^①

评胡适《红楼梦考证》^②

海上亚东图书馆用新式标点排印之《红楼梦》，首载胡适君《红楼梦考证》，谓自来研究此书者，不出三派，而皆分证其谬，斥为附会。

《红楼梦考证》：“第一派说《红楼梦》‘全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的诸名王奇女。’……这一派的代表是王梦阮先生的《红楼梦索隐》。”“第二派说《红楼梦》是清康熙朝的政治小说。这一派可用蔡子民先生的《石头记索隐》作代表。”“第三派的《红楼梦》附会家，虽然略有小小的不同，大致都主张《红楼梦》记的是纳兰成德的事。”

① 黄乃秋，生平事迹不详。著有《评胡适〈红楼梦考证〉》。

② 黄乃秋认为，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于本子并著作者所作考证，均有失误。一、关于本子，黄乃秋指出：胡适“据船山笼统之言，断后四十回为高鹗补作，全不思此书无后四十回中之重要情节，不复成为小说。尤可笑者，既已谓后四十回为高鹗补作矣，而又据贾府之抄没以推测曹家”。黄认同高鹗补作说，但以为高氏之“补”并非于八十回后续作，而是于原本八十回间有补葺，将八十回扩充而成百二十回。二、关于《红楼梦》一书作者，胡适认为，“甄贾两宝玉，即著者曹雪芹之化身”。黄氏认为，此说有自相矛盾之病。胡适《红楼梦考证》力斥“牵强附为的《红楼梦》谜学”，而又多方求证“宝玉即曹雪芹”，“甄贾两府即曹家”等等，非谜学而何？黄氏反驳道：“贾家有元妃，曹家亦有元妃否耶？贾家有荣宁二府，曹家亦有二府否耶？曹家后来衰败”，“何以贾家延世泽？”等等。直指胡适立论缺乏证据。三、黄氏以为《红楼梦》乃小说，故“断不能以实际人生相绳”，“读《红楼》首当体会其所表现之人生真理”，“次当欣赏其所创造之幻境”，“如布局之完密，人物之复绝，设境之奇妙，谈话之精美。”如果“不此务之，而尚考证，舍本逐末，玩物丧志，于己徒劳，于人鲜益”。

“他们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红楼梦》的著者、时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却去收罗许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来附会《红楼梦》的情节。他们并不曾做《红楼梦》的考证，其实只做了许多《红楼梦》的附会！”

胡君自身之主张，则在考证著者与本子。其所得著者之结论，谓书中甄贾两宝玉，即著者曹雪芹之化身。甄贾两府，即当日曹家之影子；其所得本子之结论，谓《红楼梦》最初只八十回，后四十回（自八十一回至百二十回）为高鹗补作。

《红楼梦考证》：“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著者的事迹家世，著书的时代，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这些问题乃是《红楼梦》考证的正当范围。”

“《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

“《红楼梦》最初只有八十回，直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后始有百二十回的《红楼梦》。……《红楼梦》后四十回是高鹗补的。”

余尝细阅其文，觉其所以斥人者甚是；惟其积极之论端，则犹不免武断，且似适蹈王梦阮、蔡子民附会之覆辙，故略论之：先及其本子之考证，次及其著者之考证。

海上有正书局印行之图籍，有所谓《原本红楼梦》者。书只八十回，闻其底本为手抄正楷，面用黄绫，系由俞恪士先生转赠者，今尚在该局。审是，此书原初只八十回，自可无疑，至后四十回为高鹗补作，俞樾引《船山诗草》已作是说。

俞樾《小浮梅闲话》：“《船山诗草》有《赠高兰墅鹗同年》一首云：‘艳情人自说红楼’注云：‘《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然则此书非出一手。按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则其为高君所补可证矣。”（按《红楼梦考证》附录顾君颉刚答胡君书，钞有船山全诗，注中《红楼梦》上有“传奇”二字。）

船山与兰墅为同年,益以荫甫科场有诗之旁证,所言要属可信;然船山谓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云云,犹不能无疑。盖小说通则,传述人物,须有本末,既已系铃,必求解铃。西土自亚里士多德已有“凡故事必有开端、中段与结局”(Every story must have a beginning, a middle, and an end)之言。近代倡小说法程者,则本之以分一小说之三段:曰系铃(complication,亦称升节 rising action),曰主结(major knot,亦称极顶 climax),曰解铃(explication,亦称降节 falling action)。今人更演为五段,于系铃前加开端(亦称悬谈 initial exposition),于解铃后加终局(final event,亦称结局 catastrophe)。取证中西小说,无不密合。今《红楼》以宝玉、黛玉、宝钗三人为中心,而其极顶、解铃与结局,皆在八十回后。

《红楼梦》第九十七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礼》

第九十八回《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第一百十九回《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苟雪芹原本只八十回者,则是仅有系铃而无解铃。吾人既未能考定此书为雪芹中断之作,即可谓此书无小说之价值。余尝致疑乎是,嗣读《原本红楼梦》而始释然。缘八十回之《原本红楼梦》,其以香菱始,以香菱终,与现行百二十回本无殊。高鹗诚补作四十回,然其补作也,非于八十回后加上四十回,乃系逐渐插入原来八十回之间,将八十回扩充而成百二十回耳。胡君不察乎是,贸然据船山笼统之言,断后四十回为高鹗补作,全不思此书苟无后四十回中之重要情节,不复成为小说。尤可笑者,既已谓后四十回为高鹗补作矣,而又据贾府之抄没以推测曹家。

《红楼梦考証》:“但我们可以推知曹寅家后来或被抄没家产,如本书之贾府。”

按贾府之查抄,事在一百五回:

《红楼梦》第一百五回《锦衣军查抄宁国府》

如胡君言，当然非雪芹作。胡君既谓宝玉即雪芹，贾府即曹家，不知其何以又能据非出雪芹手笔者而推知曹家？一文前后矛盾若是，是尚得目为考证乎？

胡君本子考证之失，固矣。然其失犹不过失检。若夫其著者之考证，谓甄贾两宝玉，即著者曹雪芹之化身；甄贾两府，即当日曹家之影子。则直与立论之根本相抵触，且论证不充，而又大背乎小说之原理。其失较之本子考证，更不可以道里计。何以言之？

一则与立论之根本相抵触也。胡君谓考证《红楼梦》，范围限于著者与本子，不容以史事附会书中之情节。故于自来三派考证家，非之不遗余力。至言欲真正了解《红楼梦》，当先破除此种谜学。

《红楼梦考证》：“我们若想真正了解《红楼梦》，必须先打破这种种牵强附会的《红楼梦》谜学！”

是则然矣。然胡君虽知以此律人，其自身之考证，顾仍未能出此种谜学范围，如谓甄贾两宝玉即曹雪芹，甄贾两府即曹家，又谓两府之接驾，皆曹家事，王熙凤家即苏州织造李家等。

《红楼梦考证》：“赵嬷嬷说贾府接驾一次，甄家接驾四次，这大概都是曹家的事。”“至于王凤姐说他们王家也接驾一次，我疑心王家即当日苏州织造的李家（李煦）。”

其以“不相干的零碎史事来附会《红楼梦》的情节”，与上三派如出一辙。所不同者，三派以清世祖董鄂妃等，胤礽朱竹垞等，暨纳兰成德等相附会，而胡君以曹雪芹曹家李家等相附会耳。明于责人，昧于责己。此则余所目为与其立论之根本相抵触者。

二则其立论证据之不充也。仅责其与立论根本相抵触，恐非胡君所心服。以彼固自认其所用者为考证学方法，与附会绝对不同者。

《紅樓夢考證》：“我們若懂得孟先生（即《董小宛考》之著者孟蕓荪）與王夢阮先生兩人用的方法的區別，便知道考證與附會的絕不相同了。”“但我自信：這種考證的方法，除了《董小宛考》之外，是向來研究《紅樓夢》的人不曾用過的。”

則試更進而衡其論證。

胡氏立論之證據，全在《紅樓夢》開端之文。

《紅樓夢》第一回：“作者自云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說此《石頭記》一書也；故曰‘甄士隱’云云。但書中所記何事何人？——自己又云：‘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考較去，覺其行止識見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須眉，誠不若彼裙釵；我愧則有余，悔又無益，大無可如何之日也！當此日，欲將已往所賴天恩祖德，錦衣紈褲之時，飫甘餽肥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負師友規訓之德，以致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集，以告天下。’”

因右述之言，遂謂《紅樓夢》為自敘文書。

《紅樓夢考證》：“《紅樓夢》明明是一部‘將真事隱去’的自敘的書。”

夫既曰“將真事隱去”，曰“甄士隱云云”，則全書所敘，必非屬實事可知，故下文即接“賈雨村云云”，謂系假語村言敷衍出來。

第一回：“我雖不學無文，又何妨用假語村言敷衍出來，亦可使閨閣昭傳，復可破一時之悶，醒同人之目，不亦宜乎？故曰‘賈雨村’云云。”

又接謂本書旨在“夢”“幻”等字。

第一回：“更于書中間用‘夢’‘幻’等字，却是此書本旨，兼寓提醒閱者之意。”

又數言書中事實，無朝代年紀可考。（此謂文學性質超越時間。下詳。）

第一回：“石頭上面敘着墮落之鄉，投胎之處，以及家庭瑣事，閨閣閑情，詩詞謎語，倒還全備。只是朝代年紀，失落無考。”“空空道人

向石头说道：石兄，你这一段古事，据你自己说来，有些趣味，故镌写在此，意欲问世传奇，据我看来，第一件无朝代年纪可考，……”

又题缘起一绝，标曰“满纸荒唐言”。

第一回：“曹雪芹……并题一绝。——即此便是《石头记》的缘起。诗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犹恐读者捕风捉影、寻根究底也。书末更借空空道人一问，拟之以刻舟求剑、胶柱鼓瑟。

第一百二十回：“那雪芹先生笑道：‘果然是“贾雨村言”了！’空空道人便问：‘先生何以认得此人，便肯替他传述？’曹雪芹先生笑道：‘说你空空，原来你肚里果然空空！既是“假语村言”，但无鲁鱼亥豕以及悖谬矛盾之处，乐得与二三同志，酒余饭饱，雨夕灯窗之下，同消寂寞，又不必大人先生品题传世。似你这样寻根究底，便是刻舟求剑、胶柱鼓瑟了！’”

此书宗旨，不在叙述实际事物，固已无待辞费。其谓但求情节合理，而不悖谬矛盾，即足传世，尤为至理名言，深得小说三昧。是犹可以曹家雪芹李家等相影射乎？且胡君于详论三派后，引钱静方君言作结，赞为“说的好”，后加密圈。

《红楼梦考证》：“钱静方先生说的好：‘要之，《红楼》一书，空中楼阁，作者第就其兴会所至，随手拈来，初无存意。即或有心影射，亦不过若即若离，轻描淡写，如画师所绘之百像图，类似者固多，苟细按之。终觉貌是而神非也。’”

是胡君固亦认此书为空中楼阁，按之实际，貌是神非矣。乃既以此非人，而自身顾重蹈其覆辙，几何其不与五十步笑百步类也。

曰三派之附会，胡君则有以反证其非矣。胡君之考证，果亦可以若是反证之欤？曰可。试即以胡君之矛攻胡君之盾。胡君引《董小宛考》以破《红楼梦索隐》。

《红楼梦考证》：“例如《红楼梦索隐》说：‘渔洋山人题冒辟疆妾圆玉女罗画三首之二末句云：“洛川淼淼神人隔，空费陈王八斗才”，亦

为小宛而作。圆玉者，琬也，玉旁加以宛转之义，故曰圆玉。女罗，罗敷女也。均有深意。神人之隔，又与死别不同矣。”“孟先生在《董小宛考》里引了清初许多诗人的诗来证明冒辟疆的妾并不止小宛一人；女罗姓蔡，名含，狠能画苍松墨凤；圆玉当是金晓珠，名珩，昆山入，能画人物。晓珠最爱画洛神，（汪舟次有晓珠手临洛神图卷跋，吴菌次有乞晓珠画洛神启。）故渔洋山人诗有‘洛川森森神人隔’的话。”

其言余甚谓然。然胡君谓甄贾两府即当日曹家之影子，试问贾家有元妃，曹家亦有元妃否耶？贾家有荣宁二府，曹家亦有二府否耶？曹家后来衰败，

《红楼梦考证》：“曹寅家极盛时，曾做过康熙帝的东道主人，但后来家渐衰败，或得了罪被抄没。”（按：末语任凭《红楼梦》臆测，诚若是，据本书以作曹氏家传，亦非难事，又何必胡君考证为乎？噫！何胡君之不惮烦也。）

何以贾家系延世泽？

第一百十九回《沐皇恩贾家延世泽》。（吾为胡君续一语曰：曹家后来仍沐皇恩、延世泽，何如？）

曹寅为织造，为两淮巡盐御史，

《红楼梦考证》：“曹寅任江宁织造甚久。织造在当时是一个极肥的差。曹寅又于康熙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之间，与同旗李煦做了四次的两淮巡盐御史，又是一个极肥的缺。”

何以贾政为主事，为员外郎，

第二回：皇上额外赐了这政老爷一个主事之职，令其入部学习，如今现已升了员外郎。

为学差，

第三十七回：皇上见他（贾政）人品端方，风声清肃，虽非科第出身，却是书香世代，因特将他点了学差。

为工部郎中，为江西粮道？

第九十六回：那年正值京察，工部将贾政（时政为工部郎中）保列一等，二月，吏带引见。皇上念贾政勤俭谨慎，即放了江西粮道。

岂因为影子，故不同乎？既已不同矣，尚得谓为影子乎？今有人焉，不见鹿之有角而徒见其具四足也，指而呼曰：“是马也，是马也。”闻之者鲜不嗤其愚。以贾家为曹家，以贾政为曹寅，吾不知视此如何？噫！处今科学昌明之世，初不料胡君竟窃考证学方法之美名，以文其指鹿为马之伎俩一至于此也。

阅者疑吾言过乎？则再进而申吾说。胡君曾举宝玉与成德之不同以破俞樾成德为宝玉之论。

《红楼梦考证》：“俞樾的《小浮梅闲话》说：‘《红楼梦》一书，世传为明珠之子而作。……明珠子名成德，字容若。……恭读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谕：‘成德于康熙十一年壬子科中式举人，十二年癸丑科中式进士，年甫十六岁。’然则其中举人止十五岁，于书中所述颇合也。’”

“无论如何，我们不可用宝玉中举的年岁来附会成德。若宝玉中举的年岁可以附会成德，我们也可以用成德中进士和殿试的年岁来证明宝玉不是成德了！”

余极谓然。然胡君谓甄贾两宝玉即曹雪芹之化身，其亦能实证宝玉与雪芹之尽同否乎？雪芹童年召对，

《红楼梦考证》：“宋和的《陈鹏年传》里提及曹寅的幼子无意中救了陈鹏年一事。《红楼梦索隐》说康熙帝二次南巡，雪芹以童年召对，大概即指此事。但误记为二次南巡的事。这个孩子是否即曹雪芹，我们无从考证。但依《红楼梦》全书的口气看来，似乎这孩子便是雪芹自己。”

何以宝玉始终未见上之事？雪芹作书时，年已四十。

《红楼梦考证》：“曹雪芹大概生于康熙三十五六年。”“《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之中做的。做书的年代大概当雍正末年或乾隆初年。”（按：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十三年。）

何以宝玉十九即出家？夫贾宝玉《红楼》之主人也。黛玉竞争，形成三角恋爱。宝玉倾心于黛玉。黛玉不敌钗而情死。黛玉死而钗偿其

愿,于斯时也,宝玉苟以爱黛者爱钗,以娇妻美妾自足,则宝玉固为一毫无价值之臭皮囊,《红楼》亦成一了无深趣之喜剧。乃者宝玉卒能以此解脱,《红楼》之作者更能屈曲表示其解脱之经程。由是而《红楼》遂为彻头彻尾之悲剧,宝玉亦成可赞可敬之完人。如谓宝玉即雪芹,宝玉之终极在解脱,试问雪芹解脱之事实又何在?况乎宝玉之出世,本书具载其始末,果宝玉为雪芹者,是《红楼》之作在雪芹却尘缘后也。谓有雪芹既却尘缘而得解脱,无有言说,无有文字,顾反作此一书耶?胡君谓“无论如何,我们不可用宝玉中举的年岁来附会成德。若宝玉中举的年岁可以附会成德,我们也可以成德中进士和殿试的年岁来证明宝玉不是成德了!”吾人可易其辞曰:“无论如何,我们不可用书中主人贾宝玉来附会曹雪芹。若宝玉可以附会雪芹,我们也可以雪芹年大和不出家的事来证明宝玉不是雪芹了!”乡之人见驴鹿之同而不见其异,以鹿为驴,胡君非之,宜也;顾胡君独指鹿为马者何耶?岂见鹿马之同而不见其异欤,抑明知而故昧耶?傖若王家为李家等附会,皆可仿此斥破。余述种种之例,颇嫌辞费,且非余所心愿。盖考证文学而流入谜学,实已无可救药,第胡君既已执着,自不得不引绳拔根,亦犹胡君所谓“说明这种附会完全是主观的,任意的,最靠不住的,最无益的”而已。

《红楼梦考证》:“我举这些例的用意是要说明这种附会完全是主观的,任意的,最靠不住的,最无益的。”

若夫余之本意,则在下述第三层。

三则大背于小说之原理也。胡君曹家甄贾二府曹寅贾政雪芹宝玉及李家王家等种种附会,其根本之蔽何在,概以一语,曰:以实际之人生绳《红楼》耳。夫《红楼梦》者,小说也。如《红楼》之小说,果可以实际之人生相绳否乎?吾人试先定其性质,然后下判。小说定义,言人人殊。然吾人研究《红楼》,归纳演绎,初不难

下一叙述，曰：《红楼梦》者，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一串赓续之想象事物之长篇散文稗史(long prose fiction)，具有布局(plot)人物(characterization)境地(setting)及话言(dialogue)者也。

详说义蕴，有待专论。兹惟略论与本文最有关系之一点，曰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一串赓续之想象事物(The presentation of the truth of human life in a series of imagined facts)。人有恒言，小说者，表现人生者也。虽然，小说之所表现者，实不单为人生，而为人生之真理。史蒂文孙(R. L. Stevenson)所谓吾人所见之人生，皆其纷乱之部分，然细窥其里，自有一定不变之真理存。小说家所欲代表者，即在此真理，断非抄袭其纷乱之表面已也(见其所著《无知罪言》[《A Humble Remonstrance》])。惟然，为小说者，必观察古今人生之里面，明其真理之所在，然后抉精汰粗，择尤传述，此则小说表现之人生已经剪裁(selection，或译选择)，与实际人生异者。其一也。此释表现人生之真理。

复次，表现人生之真理，哲学与小说同；其不同者，哲学仅凭抽象以立论，小说则附丽于具体之事物。此具体之事物，亦经剪裁而与实际之人生迥异。实际之人生，每限于时间，今日所为，明日或忘；而小说之所表现者，则求超越时间，时无古今，万世常新。实际之人生，每囿于方所，通于此者或睽于彼；而小说之所表现者，则求超越空间，地无中外，有目共赏。虽近世卑劣之写实小说及问题小说或未足以语是，而大小说固必具此条件，此则小说表现之人生，有超时空之性质，与实际人生异者，又其一也。此释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事物。

复次，实际人生，鲜合名理，或行事而无结果，或动作而无意义。小说之职，既在表现人生之真理，故于因果关系，尤须厘然不紊。因之其所附丽之事物，必求一串赓续。诸凡人物之行为遭际、出处结局，莫不有因有果，无背逻辑，前起后承，毫发不爽。此则

小说之所表现者,常归纳人生以就逻辑秩序,与实际人生异者,又其一也。此释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一串赓续之事物。

复次,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一串赓续之事物,非仅观察古今人生,明其真理,从而剪裁其间所能奏功也。必将已经选择之实际人生,加以渲染(improvement,通译改良),创造完密之幻境(illusion),以想象之事物表其所欲表之人生真理,使读者游神于此想象之世界,而于不知不觉深印其真理焉,而后始尽小说之能事矣。此幻境固亦根据作者实际之所观察(观察不限于目接耳闻,读历史之记载,诵他人之创作,皆观察也。本文凡言观察,含义如是。)所理解者而造,然其自体并不存在,仅求密契于理想,初不悉合于事实,且在实际世界,实亦未尝能如是发现。惟然,小说中之人事,大都为作者所创造,非实际所本有。第其创造也,悉据人生之真理,出于理势之不得不然,而极合于人性之要求,故虽系创造,于人生仍不失其真(True to human nature),不但不为虚伪,且较实际所有者,尤为真切华美而自然。史蒂文孙尝谓:读其友朋之著作,遇情节有未契于心者,每疑其由实际人生直钞而得,询之良信。即《红楼》之作者,亦谓但求情节之无悖谬矛盾,可谓同符其见矣。此则小说之所表现者,必为改善之人生,与实际人生异者,又其一也。此释表现人生之真理于一串赓续之想象事物。

吾人取右之所论,合之《红楼》,殆无一不觉其吻合。因之《红楼》所表现之人生与实际人生迥不相同者,遂有四事:

一、《红楼》为已经剪裁之人生。例如叙述十数年间事,言饮食者,寥寥可数。言宝黛之会面,亦不过百十次,而其中大都含有至理。实际人生决不若是之单纯与合理也。

二、《红楼》为超时空性之人生。例如吾人与《红楼》相去已二百年,然每一开卷,欣赏即莫可名言。西人之能读之者,如翟理

斯(H. A. Giles, 氏曾著《中国文学史》, 极推崇《红楼》) 辈, 亦谓其动人之情, 难可方拟。其不通中文者, 且以闻人之讲说为乐。实际人生又决不若是之具有普遍性也。

三、《红楼》为契合名理之人生。如黛玉之死, 如宝之出家, 如熙凤之失败, 固因果厘然。即如紫鹃之侍惜春, 袭人之归玉函, 巧姐之嫁村氓, 亦皆起迄不紊。实际人生又决不若是之有契名理也。

四、《红楼》为已经渲染之人生。主角之超凡无论矣, 下至二三等之侍婢, 如五儿、小红辈, 亦尽属人间尤物。即其描叙诗书之精妙, 建筑之华美, 均令人有观止之叹。实际人生又决不若是之完善无缺也。

是则《红楼》一书之所叙述, 殆断不能以实际人生相绳。长安贾府云云, 宝黛等云云, 悉因小说贵具体不尚抽象之故, 不得不有此假托。外观虽似一地一家与数人之十数年间事, 实则正著者凭其观察, 凭其理解, 凭其理想, 选择人生之精髓, 提炼人生之英华, 归纳其永久普遍之特性, 组成系统, 运用其心思才力, 渲染其间, 乃克造成此幻境, 以表其所欲表现之人生真理于此一串赓续之想象事物者也。其中固不无本诸作者当年之情事与其自身之经历, 然既经剪裁与渲染, 成此幻境, 宗旨又惟在表现人生之真理, 其自体要无存在之可言, 则充其量“亦不过若即若离而已”。至贾府王家, 宝玉黛玉, 更若南海为儻, 北海为忽; 副墨之子, 洛诵之孙, 随著者之所好名之, 丝毫不能求其迹象。《红楼》著者惟知此义, 故一则曰“真事隐去”“假语村言”, 再则曰旨在梦幻; 一则曰书中事实无朝代年纪可考, 再则曰“满纸荒唐”; 犹恐末学无明, 不喻斯旨, 于书末更借空空道人一问, 谓“但无鲁鱼豕亥以及悖谬矛盾之处”, 斯于旨无亏, 如必“寻根究底, 便是刻舟求剑、胶柱鼓瑟”, 岂不彰然明哉! 是故居今日而读《红楼》, 首当

体会其所表现之人生真理,如欢爱繁华之为梦幻,出世解脱之为究竟,如黛玉为人之卒失败,如钗为人之终成功等。次当欣赏其所创造之幻境(即一串赓续之想象事物),如布局之完密,人物之复绝,设境之奇妙,谈话之精美等。不此之务,而尚考证,舍本逐末,玩物丧志,于己徒劳,于人鲜益。在研究文学者视之,本已卑无足道,然即欲考证,亦只能限于著者与本子二问题。问著者为谁何?生何年?卒何时?家世何若?成此书何日?出版何年?本子有几?优劣何若?审慎其结论,缺其所不知,以备文学史家之采择,而便读此书者得选善本而申感谢此大著者之意。外此,即非考证范围,即不容有所附会。其于书中之情节,惟当认定为作者本其观察理解所假设之幻境,用以表暴其见地者,谓为作者之所创造可也,谓为作者之所理想可也,若必斤斤焉求一时一地一家与数人以实之,是在作者方就一时一地一家与数人之假设,表现其所选择所归纳所改善之人生永久全体之真理,而我乃倒行逆施,人之智力相越,有如此哉!自来读《红楼》者惟不知此,于是或附会为清世祖与董鄂妃等,或附会为胤礽、朱竹垞等,或附会为纳兰成德等,谜学既已弥漫,《红楼》真义,于焉益晦。胡君辞而辟之,谓考证当以著者、本子为范围,是也。顾其著者之结论,贾府曹府、宝玉雪芹、王家李家,附会一如前此之三派。即使其迹果有可按,实际之人生,已与小说之人生迥不相谋。何况其层层矛盾,所言一无当处耶!

亚里士多德有言:“诗歌与历史之分,在史论已然之事实,而诗论理想之境地。诗示普遍,而史示特殊。”余谓小说与历史之分亦然。史家以论已然表特殊为归,故其所能为者,只有属辞比事,整齐故事,绝不容以私意变更事实。(史家亦有变更事实者,如《史记·项羽本纪》之类,其事迹殆多经史公改造。此则《史记》意在行文,不在纪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语〕实为文学的史家,

其历史之价值，固不及其文学之价值也。）小说家则志在表理想，示普遍，凡有合于理想、普遍者，可任情创造，否则虽为实事，亦势在必去。然其结果，则方之历史记载，尤为真确而自然。盖其所描叙，悉出于人生之本真故也。吾人试读《三国演义》与《三国志》，当可明知。惟然，虽在演义等历史小说，亦未可竟目为实事之记载。若如《红楼》之理想小说，其不能以实际人生影射，更不待论。余愤自来考证《红楼》者之谬妄，而惜胡君之所以责人者是，而所以自处者非也，故略述所见如此。

（《学衡》第三十八期，一九二五年二月版）